

反垄断法视角下的“苹果税”问题研究

吕雨菲 22302070

一、法律问题提取

通过应用内购买（In-App Purchase, “IAP”），用户可以在应用中购买各类数字商品或服务，如游戏装备或视频会员等。¹2017年，苹果公司要求开发者在 App Store 上架 IOS App 的 IAP 需使用苹果自有的交易系统，而不允许使用支付宝等其他支付方式，或引导用户通过应用外部渠道购买，并对每笔 IAP 收取 30% 的佣金，这就是所谓的“苹果税”。尽管 30% 的税率相比 Android 平台动辄 50% 而言并不算高，²但就目前国内现状而言，苹果税存在以下几个值得商榷的问题：（1）虽然苹果将小型开发者抽成降至 15%，但大部分开发者仍需支付 30% 的佣金，相较于欧盟目前 17% 封顶的税率、区分不同规模开发者美国 27% 和 12% 的分档；韩国 26% 和 11% 的分档而言，中国的苹果税率是全球最高的标准之一。（2）IOS 系统的封闭性强于 Android 系统，而苹果公司在中国的 IAP 未开放第三方支付，这就使得 IOS App 的 IAP 抽成无法被绕开。（3）中国市场存在大量本地平台企业，苹果高额佣金的收取或压榨它们的利润空间；抛开企业不谈，这部分税最终往往被开发者转嫁到消费者身上，这就为反垄断案件的提出创造了条件。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鉴于目前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展开苹果税反垄断立法与调查并已有初步成效，明确苹果公司在中国法上**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开放其他支付方式，进而激发国内平台企业竞争活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有重要意义。

二、实体法检索

（一）国内法检索

近年中国在立法层面加强了对平台竞争行为的规制。22 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反法”）在总则第九条原则性规定了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等从事垄断行为，并在第 22 条后增加一款。2009 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

¹ IAP 主要用于 App 内使用的虚拟商品或服务的购买，对于不在 App 内使用的线下实体商品、网约车等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支付方式，不在“苹果税”的讨论之内。

² 此类佣金是平台型企业盈利的重要模式，因此，相应的还有“谷歌税”、“华为税”、“小米税”等。华为应用商店游戏应用根据是否为付费应用，分别收取 30% 和 50% 的分成；腾讯开放平台对开发者收取的分成约为 40%；小米开放平台对游戏开发者收取的分成约为 50%；OPPO 开放平台在扣除 5% 的渠道费后，会对开发者收取 50% 的分成。

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在 08 年反法的基础上细化了相关市场认定的基本规则，为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打下了基础。23 年出台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平台领域相关市场和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方法，并明确平台规则应当“公平、合理、无歧视”，完善了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为的认定标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于 21 年公布，指出反垄断执法应坚持个案分析的原则；今年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归纳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四要件，在市场支配认定等问题上降低了原告的举证难度，并再次细化了滥用行为的认定规则。

在法律规范层面，认定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先决条件是界定相关市场，进而看该企业在该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支配地位，最后判断其是否存在滥用行为，法律检索就此逻辑展开。³

1、关于相关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四条第三款 原告提供证据足以直接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再对相关市场界定进一步承担举证责任: (一) 被诉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 (二) 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 被诉垄断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第四条 相关市场界定 平台经济业务类型复杂、竞争动态多变,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平台经济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一) 相关商品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界定的基本方法是替代性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基于市场进入、技术壁垒、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转移成本、跨界竞争等因素考虑供给替代分析。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2、关于市场支配地位

³ 为表述简洁,本文仅摘录相关法条切题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第二十二第三款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二十九条 原告有证据证明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p> <p>(一)经营者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明显高于市场竞争水平的价格,或者在较长时间内商品质量明显下降却未见大量用户流失,且相关市场明显缺乏竞争、创新和新进入者;</p> <p>(二)经营者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明显超过其他经营者的较高市场份额,且相关市场明显缺乏竞争、创新和新进入者。</p> <p>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定平台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可以重点考虑下列因素:</p> <p>(三)平台经营是否存在显著的网络效应、规模效应、范围效应等;</p> <p>(六)用户或者平台内经营者对平台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及制衡能力、锁定效应、使用习惯、同时使用多个平台的情况、转向其他平台经营者的成本等;</p>

3、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p> <p>(一) 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p> <p>(二) 实施了被诉垄断行为;</p> <p>(三) 被诉垄断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p> <p>(四) 实施被诉垄断行为缺乏正当理由。</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p>第十八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二) 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p>

（二）比较法检索⁴

1、韩国

2021 年，韩国通过了《电信业务法》（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修正案，成为全球首个立法禁止使用特定 IAP 的国家。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⁴	Article 50 (1) No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operator... may engage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uct which undermine or are likely to undermine fair competition or users' interests, or allow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operators or third parties to engage in such conduct: 9. An app market business entity's compelling a mobile content supplier, etc. to use certain means of payment by unduly taking advantage of his or her position in a transaction when brokering the transaction of mobile content, etc.; 10. An app market business entity's unfairly delaying the examination of mobile content, etc.; 11. An app market business entity's unfairly deleting mobile content, etc. from an app market. ⁵
--	--

在此法的加持下，2022 年 8 月，韩国通信委员会（KCC）开始对苹果发起反垄断调查，认为苹果公司强迫本地应用开发商使用自家特定的收费系统，且不合理地推迟对 App 的审查。因此对苹果处以 205 亿韩元的罚款。

2、欧盟

Digital Markets Act⁴	(43) Certain services provided together with, or in support of, relevant core platform services of the gatekeeper, such as identification services, web browser engines, payment services or technical services that support the provision of payment services, such as payment systems for in-app purchases, are crucial for business users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 and allow them to optimise services... Gatekeepers should therefore not use their position to require their dependent business users to use any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gether with, or in support of, core platform services by the gatekeeper itself as part of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 products by those business users.
--	---

2024 年初，为不与《数字市场法案》龃龉，苹果在官网公布了计划在欧盟市

⁴ 由于域外已开始对 IAP 单独进行立法，且反垄断案件三步走的分析路径可通用，此部分仅就特殊处展开。

场落实的一系列整改措施，⁵将欧盟地区的“苹果税”从 30%降至 17%，同时允许第三方下载以及第三方支付（选择替代支付系统，或称为“外部支付”）。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仅收取 10%，如果开发者选择使用苹果的支付系统处理交易，则苹果会加收 3% 的额外费用。

3、美国

《开放应用市场法案》的立法宗旨是“促进竞争，减少应用程序市场中的守门人市场力量，增加选择，提高质量，并降低消费者的成本”⁶，该法案主要规制在美国拥有或控制 5000 万以上用户的应用商店，通过降低应用商店对应用程序的管理权力，增加消费者的市场选择，提升应用市场领域竞争性。

Open App Markets Act⁶	SEC. 3. PROTECTING A COMPETITIVE APP MARKET. (a) Exclusivity And Tying.—A covered company shall not— (1) require developers to use or enable an in-app payment system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covered company or any of its business partners as a condi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an app on an app store or accessible on an operating system;
	(2) require as a term of distribution on an app store that pricing terms or conditions of sale be equal to or more favorable on its app store than the terms or conditions under another app store; or (3) take punitive action or otherwise impose less favor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against a developer for using or offering different pricing terms or conditions of sale through another in-app payment system or on another app store. ⁷

苹果紧随其后同样对美区规则进行调整⁷，允许开发者在 App 中提供外部支付方式，但条件是该应用本身也要通过苹果的 IAP 系统进行交易，并进行严格控制，抽成比例略下调为 27%和 12%。

三、案例检索

（一）国内案例检索

⁵ 具体政策可详见于苹果官网：<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4/01/apple-announces-changes-to-ios-safari-and-the-app-store-in-the-european-union/>。

⁶ 原文为“To promote competition and reduce gatekeeper power in the app economy, increase choice, improve quality, and reduce costs for consumers.”

⁷ 具体政策可详见于苹果官网：<https://developer.apple.com/support/storekit-external-entitlement-us/>。

1、苹果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目前国内已有裁判的是被称为“中国苹果税第一案”的金鑫诉苹果公司案⁸。原告认为苹果公司对 IAP 收取 30% 的佣金系以限定交易及不公平高价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首先，关于相关市场，原告认为，本案应界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区域 iOS 系统下的智能终端应用程序销售平台”。被告方则认为，“本案相关地域市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区域，相关商品市场应当是‘应用交易’，包括通过不同交易方式达成的应用交易，而非仅限于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达成的应用交易”。法院采原告观点，认为**相关市场为 IOS 系统内的应用交易市场**。在此基础上，由于 IOS 系统的封闭性，App Store 显然占据了 100%，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苹果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而问题的关键在于苹果是否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该案中原告指控被告方存在包括强制搭售、限定交易、拒绝交易，以及不公平高价等多项滥用行为，比较有争议的两项是限定交易和不公平高价。对于强制使用苹果支付系统的做法，法院认为这只影响开发者，不会影响消费者利益，因此消费者无权提起诉讼，⁹对于不公平高价，法院则认为第一，苹果抽成比例没有显著高于同行；第二，iOS 系统内服务的价格并非一定高于安卓系统；第三，很难在应用服务定价和抽成比例之间建立确切的因果关系，因此对此项亦不予支持。¹⁰另外，针对 IAP 问题，上海知产法院指出，由于此种支付同样适用于安卓应用商店，且具有保障交易安全等多种作用。因此，苹果强制开发者接入 IAP 模块的做法，并不会产生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后果。¹¹

目前已陆续有企业诉苹果公司的案例出现，包括最高法上诉审的上海元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案（“元胞公司案”），以及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北京体语科技有限公司诉苹果公司一案（“体语公司案”），目前二案均在审理当中¹²。两起案件的案情类似，苹果以开发者存在

⁸ 由于判决书内容不可查，该案相关内容参见于：陈永伟：《“中国苹果税第一案”再探》，载经济观察报 2024 年 6 月 11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1547369301166646&wfr=spider&for=pc>。

⁹ 该内容来自：肖潇、王俊：《买会员比安卓贵！“苹果税”中国首案，消费者败诉》，载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4 年 5 月 31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0509405254053954&wfr=spider&for=pc>。

¹⁰ 来源同注（12），陈永伟：《“中国苹果税第一案”再探》。

¹¹ 该信息来自杨柳、李玲：《中国应用开发者控告苹果垄断，有可能撬动“苹果税”调整吗？》，载南方都市报 2024 年 11 月 22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6434149541263619&wfr=spider&for=pc>。

¹² 此二案信息来源同注（15），杨柳、李玲：《中国应用开发者控告苹果垄断，有可能撬动“苹果税”调整

欺诈行为为由，下架相关 App 并封禁开发者账户。其中，元胞公司案一审由于被告主体资格败诉。¹³体语公司吸取教训，起诉时将美国苹果公司也列为被告。与金鑫一案中不同的是，体语公司把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此或影响后续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二）域外案例检索：Epic Games 诉苹果¹⁴、谷歌¹⁵案

Epic Games 成立于 1991 年，是业内老牌游戏公司，《堡垒之夜》是其于 17 年推出的热门逃杀游戏。2020 年 Epic 在一次《堡垒之夜》游戏更新中秘密放置了一些隐藏代码，让玩家绕开苹果和谷歌的应用商店，直接给自己支付。几小时后《堡垒之夜》就被两家应用商店下架，随后 Epic 对两家公司分别提起诉讼。Epic 认为苹果限制应用商店下载及应用内支付方式的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案》（Sherman Act）和加州不正当竞争法（California’s Unfair Competition Law）。法院最终裁定（1）相关市场应为**数字移动游戏交易市场**，而不是一般游戏市场，也不是制造商与其软件应用商店相关的 IAP 系统市场；（2）尽管苹果有超过 55% 的市场份额，但 Epic 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它利用这种市场份额进行《谢尔曼法案》上的非法垄断；（3）苹果在加州不正当竞争法下的反转向条款（anti-steering policy）¹⁶违法，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简而言之，在该判决下，**苹果只需要允许开发者在应用内通知用户其他支付系统的存在即可**，并不构成非法垄断。上诉法院支持了这种判决，仅认为地方法院在相关市场范围的界定上过于狭窄，但并不影响最终判决。

值得关注的一点在于，尽管 Google 的 Android 系统生态更为开放，由于该案系陪审团审理，陪审团最终裁定谷歌在安卓生态系统中有垄断行为，谷歌败诉。

四、学者观点

Rochet 和 Tirole 早在世纪初就提出了“双边市场”的概念，将其定义为：考

吗？》。

¹³ 法院给出的理由是元胞公司签订《苹果开发者计划许可协议》的主体并非苹果北京公司；App Store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者或行纪人或专员，并非苹果北京公司；且下架涉案 App 的亦非苹果北京公司，因此苹果北京公司不具有适格被告身份。

¹⁴ Epic Games, Inc. v. Apple Inc., 559 F. Supp. 3d 898 (N.D. Cal. 2021); Epic Games, Inc. v. Apple, Inc., 67 F.4th 946 (9th Cir. 2023).

¹⁵ Epic Games, Inc. v. Google LLC, No. 3:20-cv-05671 (N.D. Cal. 2020).

¹⁶ 指 Apple 不允许开发者在其应用内提醒用户使用 App Store 以外的支付渠道的政策。

考虑一个平台对买方和卖方分别收取每次交互费用 a_B 和 a_S 。如果该平台上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交互市场是单边市场，则交易量 V 仅依赖于总价格水平 $a=a_B+a_S$ ，即对于总价格 a 在买方与卖方之间的重新分配，交易量 V 不受影响。相反，如果在总价格 a 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交易量 V 随着 a_B 的变化而变化，则该市场被视为双边市场。¹⁷简单来说，单边市场的特点是总费用决定交易量，而双边市场则是费用在买卖双方之间如何分配也会影响交易量。由于相关市场的界定通说仍以需求替代性为标准，进而有学者提出传统的以市场份额为中心的支配地位认定方法不再适用于互联网企业，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所造成的转换成本才是使得消费者别无选择的主要原因，进而也是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主要认定依据。¹⁸另有学者提出，由于这种锁定效应，使得SSNIP测试可能失灵，因为一旦用户习惯了某种系统，即使有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产品，用户也可能不愿意转向替代产品，使得相关产品市场显得过窄；另外，由于双边市场的存在，小幅的提价不仅会影响到消费者，也会传递给另一方，即使是小幅提价也可能产生大幅影响，此时进行SSNIP测试可能使得消费者转向变得极为频繁，使得界定出的相关市场范围过大，得出自相矛盾的结果。因此传统的认定方法也显得难以应对平台企业问题，应强调平台自治。¹⁹平台自治带来的问题就在于，当平台自己制定规则，它就可能滥用这些规则进行自我优待，带来消极的竞争影响。因而有学者主张，在经营者掌握的竞争优势达到构成“必需设施（Essential Facility）”的程度时，该经营者就负有以合理的条件对市场上所有的竞争者开放这种资源的义务。²⁰总之，强调数字时代个案特殊性、制定新的认定方法对于分析平台相关问题十分重要。

五、初步结论

基于域外成功案例，笔者认为认定苹果在中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假设是可行的，并提出如下几条路径：

（一）从平台规则出发

¹⁷ Rochet, J.-C., & Tirole, J., *Two-Sided Markets: A Progress Report*,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 s, Vol.37:3, p.648 (2006).

¹⁸ 许光耀：《互联网产业中双边市场情形下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调查——兼评奇虎诉腾讯案》，载《法学评论》2018年第1期。

¹⁹ 焦海涛：《论互联网行业反垄断执法的谦抑性——以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规制为中心》，载《交大法学》2013年第2期。

²⁰ Vesterdorf Bo., *Theories of Self-Preferencing and Duty to Deal -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Competition Law & Policy Debate, Vol. 1, p. 4-9(2015).

平台规则，是指平台企业为明确平台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平台秩序而制定的规则，通常以用户服务协议、使用前必读以及隐私政策等形式呈现。²¹Epic诉苹果一案可得出的经验是，苹果自身的反转向条款（anti-steering policy）可能被认定为违法，由于苹果的平台规则在全球是通用的，考虑到其在域外违法，并结合反法第九条以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可考虑认定在我国平台规则违法。

域外有关苹果公司 App Store 主要的反垄断执法案例 ²¹				
国家/地区	针对行为	启动调查时间	状态	处罚结果
日本	IAP	2016年10月	已完成	达成和解，允许“阅读器”类应用使用第三方应用内购买方式
荷兰	IAP+“反转向条款”	2019年4月	已完成	要求针对约会类应用开放第三方应用内购买方式
俄罗斯	“反转向条款”+强制下架	2019年8月	已完成	要求提高应用审核的透明度以及停止附加“反转向条款”
英国	IAP+限定交易	2021年3月	进行中	/
欧盟	“反转向条款”	2021年4月	已完成	要求停止附加“反转向条款”
德国	自我优待对第三方应用的跟踪规则	2022年6月	进行中	/
美国	自我优待等	2024年3月	进行中	/

（二）关注锁定效应

在虎牙和斗鱼合并案中，市场监管总局指出²²，腾讯通过其在上游（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和下游（游戏直播市场）的强大市场控制力，能够实施双向纵向封锁，排除或限制其他竞争者的竞争。“双向锁定”分析范式为理解苹果在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上的市场控制力提供了有力的框架。在这种模式下，苹果通过同时控制两个关键市场：操作系统（IOS）和应用分发平台（App Store），对开发者和消费者实施了双重锁定效应。一方面，苹果强制要求应用开发者必须使用其自

²¹ 宁立志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评》，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41页。

²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https://www.samr.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samr/www/samrnew/fldes/tzgg/ftj/202204/t20220424_342158.html）。

有的支付处理系统，以及通过 App Store 发布应用，限制了其他支付系统和应用商店的竞争机会；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被束缚在苹果封闭的生态系统中，无法选择使用替代的支付方式或第三方应用商店。

在此过程中，苹果通过提高新竞争者进入的壁垒（如支付系统兼容性、开发者工具限制以及 App Store 的审核和费用体系），强化了其市场主导地位。这种“上下游封锁”的模式，使得苹果能够通过控制应用商店和支付系统的运营规则，排斥竞争对手，并进一步巩固自身的市场优势。开发者不得不接受苹果的规则，消费者的选择也因此受到限制，造成了市场的竞争扭曲。由此，苹果的市场控制力和锁定效应得以显现。

（三）细化开放原则，在强化竞争的同时关注消费者利益保护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处罚阿里巴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时，曾经同步公开了对阿里巴巴的 16 条行政指导意见。其中提到：“14. 依法加大平台内数据和支付、应用等资源端口开放力度，充分尊重用户选择权，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交易，促进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在反垄断立法层面中国应注重公平、开放的原则，学习最新境外立法，制定细化规则，增强反垄断领域执法的可预期性。

最后，由于媒体、舆论等的原因，消费者很容易感知到苹果税的存在，而难以感受到“平台税”的存在。回到金某诉苹果公司案中，原告展示了同样服务在不同系统中的价格，比如，爱奇艺连续包月、季、年的价格在 iOS 系统上分别为 19 元、58 元、218 元；而在安卓系统上，它们的对应价格分别为 6 元、35 元、138 元，明眼人很容易发现这个差值实际上远超 30%，换言之，这种差价不仅是因为苹果税的存在而导致的，而是应用开发者在将苹果税转嫁给消费者的同时另有单独定价导致的，而后者往往是更为隐蔽的。问题的关键不是降低苹果税率，理想的路径是：苹果开放第三方支付以及第三方下载，苹果为了留住消费者继续提高应用质量，而其他平台为了拉拢用户降低自己的抽成率，形成优势价格。应该认为，反垄断调查的目的在于促进市场竞争，而非刻意针对某家公司，因此应当把重点放在“开放”而非“减税”上面。